

板橋榮家榮民安養、養護及失智收費額度標準表

區分	類別	身分	保證金	服務費	伙食費
公費	安養	榮民	免繳	免繳	4,600 元/月
	養護				
	失智				
自費	安養	榮民、併同安置 榮眷	12,000 元	6,000 元/月	4,600 元/月
		遺眷(106.2.8 前入住)	12,000 元	6,000 元/月	
		遺眷(106.2.8 後入住)	15,900 元	7,950 元/月	
	養護	榮民、併同安置 榮眷	13,600 元	6,800 元/月	
		失智	榮民、併同安置 榮眷	13,600 元	
			一般民眾、 榮(遺)眷	55,900 元	
備註	<p>1. 自費榮民、眷屬、遺眷、一般民眾繳費，除新入住應於核定當月繳交外，其餘按每月、每季或半年之週期繳費。</p> <p>2. 伙食費不包含每年 3 節加菜金，加菜金為 120 元/節。</p> <p>3. 新入住不足月之服務費與伙食費，按每月費用 30 分之一折算一日(四捨五入)，以實際使用日數計算繳費。</p> <p>4. 退費規定：</p> <p>(1)自費榮民(含與退除役官兵共同安置之眷屬)服務費收繳後，除退住、改調或亡故外，出國、請假、住院或病假一率不退費。</p> <p>(2)伙食費以實際離開(出國、請假)連續 2 日(含)以上，按日退還；住院、退住、轉介等，已離開滿 1 日(含)以上即退費。每月伙食費用 30 分之一折算 1 日(四捨五入)，按實際使用日數之餘額予以退還伙食費。</p>				